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4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憶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